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共振机，型号：NeuMR Aries，生产厂为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磁共振机，型号：NeuMR Arie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磁共振机，型号：NeuMR Aries的（关键组件：磁体系统、射频系统、梯度系统、扫描及重建系统、患者检查环境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磁共振机，型号：NeuMR Aries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件生产及测试、整机系统组装、整机系统校准及调试、整机系统测试及质检）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仁泽堂药业有限公司

韦礼媚

日期：2026年4月8日

-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